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公務員權益保 障刑事偵查 第 3 篇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目錄

◎代簽領加班費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1

◎擔任監考員仍申請加班，獲起訴向國庫支付

金額◎2

◎未經檢察官許可司法警察官逕行調取通信紀

錄◎3

◎代簽領加班費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

問：警察局派出所副所長多次告知同仁，因在外督勤處理事務繁忙，指示同仁代簽出(入)登記簿，遭檢舉詐領超勤加班費，檢察官偵查後，因無完整證據證明副所長有罪，是可以不起訴該副所長？

答：

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調查證據結果，發現案件有犯罪嫌疑不足、行為不罰及時效完成等情，即應作成不起訴處分。本案副所長遭檢舉請同仁代簽出(入)登記簿，詐領超勤加班費，疑涉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惟經檢察官偵查後，因無法證明副所長未有督勤事實而詐領加班費，認定未達法定門檻或欠缺訴訟條件，有刑事訴法第252條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溫情提醒★

本案涉及刑責部分，雖因查無犯罪事實證據經檢察機關核予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違反勤務規定，仍可移送考績會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警察是最接近民眾之公務員，因此民眾難以容忍警察由執法者變成違法濫權者，除增訂相關內控管制措施外，亦應加強主管級以上人員查核機制以維護機關信譽及廉潔形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擔任監考員仍申請加班，緩起訴向國庫支付金額◎

問：機關單位主管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另於機關加班請示單填寫製作座談或開會相關資料申請加班，惟參加監考日期與在機關加班日期為同一天，遭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機關政風人員查獲未及領取加班費，檢察官於偵查終結，認該主管詐欺取財未遂罪，既然是未遂，是否可以緩起訴命向國庫支付一定金額？

答：

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根據所犯罪性質、犯罪情節、危害程度及犯罪後表現等情，認沒有立即追究刑事責任，得命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後，做成暫時不起訴處分。本案單位主管同一日前往監考複又申請加班，已涉刑法詐欺取財，惟因政風單位及時查察發現，該主管未及領取加班費，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該名主管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未遂罪，以緩起訴為適當，定2年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溫情提醒★

本案雖經檢察官偵查認詐欺取財未遂罪以緩起訴處份，惟不實填寫加班事由申請加班費，其行為核有行政違失，仍可移考績會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本案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但事件對機關及個人的負面影響甚大，更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應深思警惕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未經檢察官許可司法警察官逕行調取通信紀錄◎

問：司法警察官在偵辦調查某犯罪嫌疑人，認為該犯罪嫌疑人之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為增進偵辦案件效率，逕向電信公司調取使用者資料，電信公司亦為之配合，司法警察官為查察不法是否可以逕向電信公司調閱通信使用者資料，有無影響受監察人權益？

答：

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經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爰此司法警察官未經檢察官許可逕向電信公司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已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損及受監察人法定權益，所取得證據可能因此判定取證違法，而排除證據能力。

★溫情提醒★

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本身就是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應受法律保護，爰此，公務機關或相關從業人員於執行通訊監察時應確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程序取得相關證據資料，司法警察官便宜行事逕自向熟識電信公司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不僅侵害到民眾隱私權，亦可能衍生刑事責任情形。

